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7号

当事人：灌南县树人实验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724510409551Q

经营场所：灌南县田楼镇浦二庄村

法定代表人：成佃付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601051216

2023年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树人实验学校食堂内的黄豆芽等食品原料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2月28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黄豆芽出具编号为No：ZZ23SC0021404B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2320724414630249）及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该报告的检验检测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3年3月13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3月14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调查，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黄豆芽，是检查当天从响水县响水镇云章蔬菜门市处购进，主要用作学校食堂做饭食品

原料，共购进 25 千克，购进价为 3 元/千克。该批购进的 25 千克黄豆芽，有 3.2 千克被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以 3 元/千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下 21.8 千克黄豆芽在抽样过后当天晚上食堂做晚饭用掉。当事人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并保留了购货票据。本案货值金额 75 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树人实验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树人实验学校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3. 当事人灌南县树人实验学校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徐国宏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徐国宏的身份情况。

4. 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No: ZZ23SC0021404B 的上述黄豆芽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黄豆芽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3 年 3 月 14 日对当事人灌南县树人实验学校的委托代理人徐国宏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黄豆芽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3〕27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一）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

较低，危害后果较轻；（二）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较小；（三）无主观故意，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